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28917號

債　權　人　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俊隆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梁開營等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債權人對債務人薛翔及鄒濬兆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債務人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係以梁開營等人為債務人，於民國115年6月3日聲請本院對其強制執行，惟其中債務人薛翔及鄒濬兆已分別於115年1月14日、114年8月24日死亡，此有個人戶籍謄本2 紙在卷可參，是債權人於提起本件聲請時，債務人薛翔及鄒濬兆既已死亡，權利能力歸於消滅，即無當事人能力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聲請就此部分，自屬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 項、第249條第1 項第6 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　賴良杰